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為新客戶開立商業綜合戶口(BIA)時提供的支付服務組合（「組合」）條款及細則

<只適用於以實體申請表申請的新客戶>

### 定義

「**實際組合生效日**」指組合訂購的實際生效日期。

它指的是：

- 合資格客戶在申請表中指明之預期的組合生效日；或者
- BIA 戶口開立日之下一個曆月的第一(1)天。

「**申請表**」指滙豐商業綜合戶口專用支付服務組合優惠申請表。

「**BIA**」指商業綜合戶口。

「**BIA 戶口開立日**」指已訂購組合之 BIA 戶口開立流程完成日期。

「**合資格客戶**」指具體條款及細則第 1(a) 條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體組合優惠供應期限日**」指此優惠的最後一天，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組合有效期終止日**」指組合有效的最後一天，並應總在某一曆月的最後一天。

「**組合維護截止日**」指由下一組合周期開始的前一個曆月最後一天起計倒數第四(4)個營業日。

「**支付服務組合**」或「**組合**」是指以一定的服務組合費（「**組合費**」）在規定的時間（「**組合期間**」）內，就特定類型合資格付款交易（定義見下文第 3(a)條）可享規定的交易額度（「**組合額度**」）之組合。

### 具體條款及細則

#### 1 客戶資格

(a)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能成為合資格客戶

- (i)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或以前在本行開立首個 BIA 及

- (ii) 於總體組合優惠供應期限日或以前，其業務和/或營運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及
  - (iii) 收到組合優惠並以同一 BIA 訂購組合。
- (b) 申請表所載的組合說明及本條款及細則僅適用於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可在申請表上列出之組合中選擇任何一(1)項組合。倘若合資格客戶希望訂購另一項組合，客戶必須首先取消訂購現有的組合。
- (d)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資格訂購組合。

## 2 組合期限及重要日期

- (a) 組合項下之組合費將一直有效至組合有效期終止日為止。在組合有效期終止日後，組合將會自動續轉至下一組合周期，除非合資格客戶要求取消訂購組合，且該要求在組合維護截止日或以前已傳達本行並經本行落實。
- (b) 在任何組合周期的續轉之後，組合的開始日期將不會超越 2025 年 1 月 1 日。
- (c) 在任何組合周期的續轉之後，組合有效期終止日將不會超越總體組合優惠供應期限日。

## 3 合資格付款交易，額度及費用

- (a) 組合可能涵蓋以下付款交易服務：
- 匯入電匯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入付款
  -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匯出電匯
  -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出付款
  -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轉數快」匯出付款
- (統稱為「合資格付款交易」)。
- (b) 為免生疑問，組合僅適用於合資格付款交易的基本交易費用。組合項下的組合費不包括對合資格付款交易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人承擔所有費用的「OUR」收費方案）以及處理指示的額外費用。
- (c) 組合費和組合額度僅適用於經由已訂購組合的合資格客戶所持有 BIA 辦理的合資格付款交易。為免生疑問，經由同一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辦理的任何合資格付款交易，均被視為不在組合範圍內。

- (d) 就任何組合而言，每一種合資格付款交易將設有個別的組合額度，並會在申請表中列明。
- (e) 倘若任何種類的合資格付款交易的組合額度並沒有在申請表中明確列出，則代表該種類的合資格付款交易的組合額度為零。

舉例，倘若在申請表中列明個別組合的組合額度為：

匯入電匯兩（2）次；及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匯出電匯三（3）次

即代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入付款”、“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出付款”及“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轉數快」匯出付款”的組合額度為零。

- (f) 組合額度將按先交易先計數的基準消耗，並將計算到組合有效期終止日。
- (g) 如果在組合有效期終止日或之前執行的合資格付款交易次數超出組合額度，則超出部分的合資格付款交易（「超額交易」）將按本行標準商業收費收取費用。
- (h) 倘若組合有效期終止日乃非營業日，任何在組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後執行的交易（包括在組合有效期終止日執行的交易）將計入下一個組合期間的組合額度，並計入下一個計費周期。為免生疑問，在最後的組合有效期終止日（在任何適用的組合周期的續轉之後）之後執行的任何交易，將按本行標準商業收費收取費用。
- (i) 任何在所訂明的組合期間內未用之組合額度將予沒收，不會退款。
- (j) 本行將從已訂購組合的 BIA 之港幣儲蓄子戶口（「收費戶口」）中收取組合費和任何超額交易的基本交易費用。
- (k) 本行將按組合期間及以下時間表，從收費戶口中收取組合費：
  - (i) 本行將在組合生效起第一個曆月的第二(2)個營業日收取第一期的組合費。
  - (ii) 此後各期的組合費，本行將在每一組合期間第一個曆月的第四(4)個營業日收取。
- (l) 任何在組合期間超額交易的基本交易費用，本行將於該組合有效期終止日後之下一個曆月的第四(4)個營業日從收費戶口中收取。

- (m) 合資格付款交易及超額交易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本行會根據對該等額外費用的正常處理方法另行收取。
- 4 本行將定期以電子或紙本形式提供賬單通知予合資格客戶，當中會列明組合費和交易詳情。
  - 5 如果在賬單通知發出後二十(20)天內未能收取計費金額，本行保留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資格客戶組合的權利。組合終止後，合資格客戶進行的任何合資格付款交易將按本行標準商業收費收取費用。
  - 6 只有合資格客戶的滙豐商務「網上理財」的主要使用者方可取消訂購組合。
  - 7 本條款及細則中所述「營業日」，是指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8 本行保留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有權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組合，但上文第 5 條明確規定的情況除外。本行概不會就上述任何變動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 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3 合資格客戶及本行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 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